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李耀旭
電話：(02)2312-4062
傳真：(02)2383-2098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24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行政院令.tif、行政院函(副本)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農田水利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9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號令(如附件1)及行政院109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B號函副本(如附件2)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秘書室

副本：

